关于调整使用不当,不能充分发挥专长的留学回国人员工作的办法

（1990年4月14日人调发〔1990〕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第一条  为了逐步解决部分留学回国人使用不当，不能充分发挥专长的问题，更好地发挥留学回国入员在祖国建设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  本办法适用于用非所学、用非所长、缺少开展工作必需的基本条件等原因，在原工作单位不能充分发挥专长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第三条  调整工作一般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区域或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系统内进行。在本地区、本系统确实难以调整的，可以跨地区、跨系统调整。

第四条  调整工作技照“自主择业，双向选择”的原则，由组织或本人联系落实单位，调出、调入单位协商，所在地区（部门）人事部门审核，批准并办理调整手续。调整工作发生争议，可以向当地人才流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第五条  跨地区、跨系统调整的留学回国人员，应持调入地市、县以上人事部门批准调入证明，到当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入户。其配偶及子女的随迁，按有关户口迁移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  对于确因特殊需要，必须调整进京到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，按有关规定由接收单位的主管部委报人事部审批。

第七条  国家公派、单位公派的留学回国人员在调整工作时，个人与单位签订了协议（合同）的，培训费按协议（合同）规定办理。未签订协议（合同）的，国家公派的，所在单位不得收取培训费，单位公派的，所在单位可以适当收取培训费，收取标准，按回单位服务的年限，以每年递减总培训费20%  的比例计算。

第八条 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可根据本办法、结合本地区、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，报人事部备案。

第九条 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